

第一 000 七 一 三 (九 五 三) 次 行 政 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(星期三)上午九點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林哲彥副教務長(代)、劉萬發秘書(代)、吳志超總務長、王啟昌組長(代)、王履梅副資訊長(代)、游慧光國際長、吳得政秘書(代)、黃振鴻秘書(代)、王葳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廖美玉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陳祖憲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張梅英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侯舜仁主任、彭德昭主任

請假人員：李秉乾副校長、唐國豪主秘

列席人員：戴秀雄顧問、賴淑英秘書、賓湘衡主任、邱清鴻副組長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請於暑假期間召開專案檢討會議，研議陸生、外籍生、僑生之招生策略及資源配置。
- 二、校務自我評鑑依規定須於8月30日前繳交報告書，請相關一級主管撥冗出席，提供修訂意見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因應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意見檢視有關學生參與相關會議情況(秘書室)—戴秀雄顧問報告
 - (一)大學法第33條第一項：「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，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，並出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，……」。
部分與大學法規定有所出入，請盡速修訂之。
 - (二)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。
 - (三)依校外委員意見應修訂部分，建議付委法律顧問室於7月底前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招生組討論，進行包裹式修訂教務會議及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修訂教職員工生暨退休聯誼會會員至校內診所復健門診補助(體育處)

說明：

建議自100學年度起，每周期六次之復健門診，只補助第一次部分負擔，其餘五次由就診人員自行繳交。

決議：

- 依體育處建議辦理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修訂「逢甲大學組織規程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(一)依教育部6月7日來函規定修正。
- (二)依校務評鑑自評校外訪視委員意見修訂。

決議：

- 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配合新修訂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- (二)經100年6月3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二條，本校「學則」，刪除引號。
- 條文中，各系(所)均修改為「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」。
- 請通盤考量與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相關規定並修訂後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衛生保健工作實施要點」(體育處)

說明：

本要點第三條因應修改為：……教職員工生(不含專案人員)持健保卡就診免掛號費，並由學校補助門診部分負擔之一部分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中午十二時整。